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阮馨宜

相 對 人 潘氏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惟聲請人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又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有本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752號卷宗可參。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應屬實在。又依聲請人起訴主張，形式上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吳彥慧

05 (得抗告)